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沅江市十年禁渔工作不到位”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沅江市十年禁渔工作不到位。胭脂湖位于沅江市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有人借用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资质与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签订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在保育区内以水环境治理之名行非法养殖捕捞之实，且在胭脂湖重建已经拆除的荷叶坝矮围进行投肥养殖。

二、整改目标

解除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拆除养殖用的吊水网箱，拆除荷叶坝、枫树湾两处矮围，退出养殖与捕捞行为。

三、整改完成情况

发现问题后，沅江市委市政府积极调度问题整改，明确了主体责任单位、牵头整改部门和配合整改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如下：一是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沅江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31日制定了《沅江市2023年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整改方案》（沅政办函〔2023〕37号）。二是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根据方案和《国家

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责成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停止并退出胭脂湖保育区渔业生产与轮捕轮放经营行为。2023年5月8日，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业设备与人员对荷叶坝、枫树湾两处围堤进行彻底清除整改，2023年5月14日，荷叶坝矮围堤与原有拦网、枫树湾矮围堤全部拆除到位；2023年5月15日，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与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解除了承包合同，并拆除了吊水网箱等渔业生产设施。三是强化宣传和日常管理。沅江市林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完善了胭脂湖湿地保护标识标牌设置，强化了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增强了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同时也加强了巡查巡护，严防问题反弹。四是严肃追责问责。2023年9月25日，沅江市纪委对该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对分管领导则予以了诫勉。

四、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五、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六、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胭脂湖属地主体责任，加大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力度，坚决杜绝在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生。

二是持续加强胭脂湖日常巡查巡护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持续强化胭脂湖水域矮围网围整治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切实维护胭脂湖水域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刘双喜



孙晓峰
2024.3.27



杨海

